

# 综合超声虚拟训练模拟系统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201157506-1230060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25310474）

招 标 人：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4日

2026年2月

2026年02月04日

#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综合超声虚拟训练模拟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26 10: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2000251201157506-12300603
- 2、项目名称：综合超声虚拟训练模拟系统
- 3、预算编号：1226-00007055
- 4、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国库资金： 2000000.00 元；自筹资金： 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 /
- 6、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综合超声虚拟训练模拟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用于医学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医学生、住院规培医生、专科医生，超声相关理论教学、技能训练及考核评估，能够有效助力提升使用人员的超声探查操作能力与图像诊断水平，满足医学教学、技能培养及人才考核的综合需求。详见第六章《招标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

8、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02-05 至 2026-02-12，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26 10:30:00**
-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 3、开标时间：**2026-02-26 10:30:00**
- 4、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10楼6号会议室。
-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吴老师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801 号

联系方式:021-2428904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老师、牟老师、陈老师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系方式:021-325575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牟老师、陈老师

电话:021-32557512

###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801 号 联系人：吴老师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32557512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myl@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综合超声虚拟训练模拟系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技术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4) 等其他证明材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2月13日12时00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myl@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b>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b>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1.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2.4	最高投标限价	<b>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20000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p> <p>2) 本次招标允许报优惠价，但必须折算到单价中，不允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单价×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p> <p>3)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配置清单</p>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p> <p>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p>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p>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p> <p>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p> <p>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份数及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p>

		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综合超声虚拟训练模拟系统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本国产品相关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__
8.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myl@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人须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1980号文货物类下浮30%计算一次性收取。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

---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如需）；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响应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响应表；
- (1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13) 技术服务方案（包含总体技术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
- (14) 售后服务计划；
- (15) 技术支持资料；

---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 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 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

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

---

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

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争议的解决

---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1. 概述

#### 1.1 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订。

1.1.2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3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 1.2 评标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异常低价审查；**
- (3) 技术标评标打分；
- (4) 商务分评议；
- (5) 综合评估；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完成评标报告。

## 3. 评标要求

### 3.1 一般要求

3.1.1 由评标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 2/3。

3.1.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3.2 异常低价审查

3.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响应）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小时）内对投标（响应）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3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记录，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条款所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3.2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3.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3.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

3.4 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推荐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3.6 相同品牌产品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核心产品价格较低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执行。

## 4. 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4.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

4.4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4.5 技术评审

4.5.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4.5.2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注：如投标文件有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总价上进行计算，但加价仅限

		于评标，一旦成交则价格仍按其原报价执行（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
技术参数 (客观分)	0~40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 40 分，如果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1 分。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有一项减 3 分。扣完为止。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2	投标人或厂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业绩，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最低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0~4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分三档综合评定。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得 3-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 1-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客观分)	0~3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3 分，未提供则本项得 0 分。
质保期满后服务 承诺 (主观分)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包括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内容和价格、单次维修价格、预防性维护周期和内容、主要零配件和易损件等备品备件的清单、价格和供应年限等相关内容。 承诺服务体系完备，维修维护及时，维修价格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4 分； 承诺服务体系基本满足要求，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维修价格较合理，得 2-3 分；

		<p>承诺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部分维修价格有缺漏或不完整，得 1 分。</p> <p>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p><b>供货方案</b> (主观分)</p>	0~4	<p>根据供货方案的描述程度进行综合评定。</p> <p>交货计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方案完整详细，具备针对性，贴合招标人需求的得 3-4 分；</p> <p>交货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稍有不足，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2 分；</p> <p>交货计划不满足，供货方案有缺漏，针对性有明显不足或未提及得 0 分。</p>
<p><b>培训计划</b> (主观分)</p>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定。</p> <p>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相对详细合理、基本满足，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4 分；</p> <p>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不详细、计划欠缺，针对性弱的，得 1-2 分；</p> <p>培训计划未提供则不得分。</p>
<p><b>产品配置性能</b> (主观分)</p>	0~3	<p>根据产品配置性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产品性能出色，具有产品优势，配置较高，得 3 分；</p> <p>产品性能满足基础需求，配置可行，得 2 分；</p> <p>产品性能、稳定性较差，配置较差，得 1 分。</p>
<p><b>维修响应时间</b> (主观分)</p>	0~5	<p>根据提供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定。</p> <p>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能够快速响应并解决问题，得 4-5 分；</p> <p>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1-3 分；</p> <p>响应时间较长，可能导致设备长时间无法使用得 0 分。</p>

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表 1 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

#### 4.7 商务标评审

4.7.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详见本章相关规定。

4.7.2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 4.7.3 价格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8 \text{ 投标人最终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价格得分}$$

### 5. 其他

5.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设备单价	设备总价
注册证为准	注册证为准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RMB）：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或盖章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 乙方 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规格、品牌等问题，

乙方应在 15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的开箱清点检查验收不能代表乙方交付产品的质量合格，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设计缺陷等仍视为乙方产品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7\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好安全防护等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 4. 付款方式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且收到乙方发票后以汇款方式付货款的 100%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元，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内先以\_\_\_\_方式预付货款\_\_\_\_%计\_\_\_\_；到货后再以\_\_\_\_方式预付货款\_\_\_\_%计\_\_\_\_；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_\_\_\_方式付货款的\_\_\_\_%计\_\_\_\_；余款\_\_\_\_，以\_\_\_\_方式，在\_\_\_\_付清。

####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_\_\_\_（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主机保修期\_\_\_\_个月，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_\_\_\_2\_\_\_\_小时，到场时间\_\_\_\_4\_\_\_\_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_\_\_\_0\_\_\_\_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_\_\_\_/\_\_\_\_%，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_\_\_2\_\_\_\_次。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_\_\_\_80%\_\_\_\_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6.6 保修期间每年提供≥4 次免费维护保养，并出具维护保养报告。保修期间设备如需校准，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第三方检定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

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三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按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执行：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本合同。不论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若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对乙方义务的约定严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则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 11. 通知

11.1 有关书面通知、文件等（包括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可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双方在本合同列明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或联系电话，于发出特快专递、挂号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的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

11.2 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电话，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地址、电子邮箱或联系电话为有效的送达接受方式。

## 12. 特别约定

##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 投标函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综合超声虚拟训练模拟系统项目（招标编号：310112000251201157506-12300603）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综合超声虚拟训练模拟系统、招标编号310112000251201157506-12300603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310112000251201157506-12300603

单位：人民币元

### 综合超声虚拟训练模拟系统包1

项目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综合超声虚拟训练模拟系统

招标编号：310112000251201157506-12300603

货币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b>合计：</b>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 对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投标人\_\_\_\_\_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且收到乙方发票后以汇款方式付货款的 100%，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综合超声虚拟训练模拟系统

招标编号：310112000251201157506-12300603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 (八)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

##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技术响应表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格式自拟)

---

技术服务方案（包含总体技术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

（格式自拟）

---

##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

##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

##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仅供参考）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

## 业绩情况表

###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需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的回复（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投标需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的通知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问题 1：

回复 1：

问题 2：

回复 2：

.....

上述问题回复，不改变我方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综合超声虚拟训练模拟系统

包件1名称：综合超声虚拟训练模拟系统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元

包件一：

**设备名称：**综合超声虚拟训练模拟系统

**数量：**1套

**设备用途：**用于医学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医学生、住院规培医生、专科医生，超声相关理论教学、技能训练及考核评估，能够有效助力提升使用人员的超声探查操作能力与图像诊断水平，满足医学教学、技能培养及人才考核的综合需求。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付

**交货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设备需求：**

一、	设备名称：综合超声虚拟训练模拟系统
二、	数量：1套
三、	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四、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医学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医学生、住院规培医生、专科医生，超声相关理论教学、技能训练及考核评估，能够有效助力提升使用人员的超声探查操作能力与图像诊断水平，满足医学教学、技能培养及人才考核的综合需求。
五、	技术规格与参数
5.1	配置男性和女性高仿真半身模拟人各一个，皮肤采用医用硅胶材质。
5.1.1	男性至少包括头部、颈部、肩胛骨、肋骨、胸部、肛门等结构；
5.1.2	女性至少包括头部、颈部、肩胛骨、肋骨、胸部、阴道等结构；
5.2	软件功能
5.2.1	软件具有复盘评估、课程管理、学员管理等教学功能；
5.2.2	具有男女体膜软件，且同一个软件上可自由切换男女体膜；
★5.2.3	配合男性和女性体膜均可以进行甲状腺超声、经胸心脏超声、经食管心脏超声、腹部超声、创伤超声评估（E-FAST）等训练；（提供软件截图等佐证材料）
▲5.2.4	配合男性体膜还可进行前列腺超声训练；（提供软件截图佐证材料）
5.2.5	配合女性体膜还可进行经腹部妇产科超声、经阴道妇产科超声训练；

5.2.6	配合探头具备固定探头、固定摄像视图功能，在检查过程中具有冻结超声影像功能
5.2.7	软件具有独立的三维解剖结构和超声影像的案例；
5.2.8	具备虚拟三维解剖结构功能：自由隐藏、显示和透明化全部或部分器官和组织，包括不限于甲状腺、心脏、肺部、肝脏、主动脉、上下腔静脉及分支、胆囊、脾脏、胃部、胰腺、肠、肾脏、膀胱、卵巢、输卵管、子宫、前列腺等。
5.2.9	具备解剖结构定位，点击定位功能
5.2.9.1	可自动切换解剖模具到观察该结构的最佳视角；
5.2.9.2	具有关键结构提示功能；
5.2.9.3	具有一键恢复功能，能快速恢复默认视图；
5.2.10	具有案例切换功能：在病例运行过程中切换选择其他训练案例，调出其他的训练案例进行训练；
5.2.11	具有多种超声模式：包含但不限于B超、M超、双平面超声、彩色多普勒、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等，且各种模式之间可切换。
5.2.12	具有测量功能
5.2.12.1	具有长度、面积、辛普森法等测量方法
5.2.12.2	在M超模式下具有EDD、ESD、室间隔、左室后壁、主动脉瓣膜瓣叶开放度等测量功能
5.2.12.3	在脉冲多普勒和连续多普勒模式下具有流速、流速时间积分VTI、加速度时间AT、喷射时间ET等测量功能。
5.2.13	具有图像优化功能
5.2.13.1	优化参数包含但不限于时间增益补偿、深度、Bi plane（双平面）角度、探头角度、亮度、伽马参数、最大速度、颜色增益、角度校正等。
5.2.13.2	支持重置恢复至默认设置，也可保存图像优化方案在后续训练中直接引用。
5.2.13.3	具备去除超声骨影或伪影干扰功能、显示3D图像等。
5.2.13.4	具备超声图像镜像反转功能。
5.2.13.5	具备3D解剖结构显示功能。
▲5.2.14	系统具备基础技能训练模块、甲状腺超声训练模块、腹部超声训练模块、创伤超声训练模块、心脏超声训练模块、妇产科超声训练模块、前列腺超声训练模块和考核模块（提供软解截图等佐证材料）
5.2.15	具备基础技能训练模块
5.2.15.1	具备实现胸部、上腹部、下腹部等教学解剖结构示教模式下的位置扫查，包括不限于三角形、环形、方形动态模式下等精准扫查定位训练。
5.2.15.2	配合男性和女性体膜可以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心脏及心脏内详细结构、双肺、肝脏、腹主动脉、上下腔静脉及分支、胆囊、脾脏、胃部、胰腺、肠、肾、膀胱、卵巢、输卵管、子宫、前列腺等结构的探查训练
5.2.15.3	具备训练学员对临床解剖和超声图像间对应的探查学习，了解各健康组织的

	超声图像表现的功能
5.2.16	具备甲状腺超声训练模块
5.2.16.1	配合男性和女性体膜可以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甲状腺、甲状腺结节、甲状腺囊肿等案例的超声探查训练
5.2.16.2	具备评估甲状腺的大小并确定其结构变化，观察甲状腺大小、形态、边界、内部回声、结节等信息的功能
5.2.16.3	具备显示解剖结构功能：解剖结构包含不限于环甲肌和环咽肌、甲状腺肌肉、卵圆形肌、头皮前肌和头皮中肌、气管、动脉、甲状腺、血管、颈总动脉、颈内静脉、神经、食道壁等
5.2.16.4	具备显示多个标准切面功能，包括甲状腺最大横切面、甲状腺左右叶纵切面、甲状腺左右叶横切面等，且提供甲状腺彩色多普勒血流图
5.2.17	具备腹部超声训练模块
▲5.2.17.1	配合男性和女性体膜可以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肾囊肿、肝硬化、胰腺癌、脾脏钙化、肾上腺肿瘤、输尿管结石、脾肿大、胰腺炎、胆囊息肉、脾脏淋巴瘤、多囊胰腺、腹主动脉瘤、膀胱积血、肝脏转移等案例的超声探查训练（提供软解截图等佐证材料）。
5.2.17.2	具备显示解剖结构功能：解剖结构包含不限于肝脏、腹主动脉、门静脉、胆囊、脾脏、胃部、胰腺、肠、肾、膀胱、卵巢、输卵管、子宫等。
5.2.17.3	具备显示多个标准切面功能，腹部标准切面 $\geq 20$ 个，其中肝脏标准切面，包括但不限于肋缘下斜切面、剑下肝左叶斜切面、经下腔静脉肝左叶矢状切面、经腹主动脉肝左叶矢状切面等。
5.2.18	具备创伤超声训练模块
▲5.2.18.1	配合男性和女性体膜可以进行单部位积液诊断训练：积液部位包括但不限于莫里森陷积液、脾肾间隙积液、肝周积液、脾周积液、盆腔积液、胸腔积液等案例的超声探查训练（提供软解截图等佐证材料）
5.2.18.2	配合男性和女性体膜可以进行多部位积液诊断训练：积液部位包括但不限于肝周间隙积液并发脾周间隙积液、肝肾间隙积液并发胆囊周围积液、肝肾积液并发脾肾积液、肝肾积液并发盆腔积液、肝周间隙积液并发左侧胸膜腔积液、肝肾积液并发双侧胸膜腔积液、脾肾积液并发右侧胸膜腔积液、胆囊周围腔隙积液并发右侧胸膜腔积液、肝肾积液并发盆腔积液及左侧胸膜腔积液等案例的超声探查训练。
5.2.19	具备心脏超声训练模块
5.2.19.1	经胸超声心动图模块配合男性和女性体膜可以进行健康的的心脏、左室肥大、二尖瓣狭窄、左心室前壁心肌梗死、左心室侧壁心肌梗死、心脏下部心肌梗塞、扩张型心肌病、心包填塞、心肌炎、心肌炎(DCM)、主动脉瓣闭锁不全、肺栓塞、血栓破裂的威胁、粘液瘤等案例的超声探查训练。
5.2.19.2	具备显示多个标准切面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胸骨上窝主动脉弓长轴切面、剑突下心室短轴切面、左心室短轴切面（二尖瓣水平）、大血管短轴切面（主动脉瓣水平）、大血管短轴切面（主动脉长轴水平）、胸骨旁左心室长轴切面、心尖四腔心切面、左室流出道切面、心尖左心室两腔心切面、右前斜位左心室长轴切面等。

5.2.19.3	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模块配合男性和女性体膜可以进行健康心脏、心肌梗死、左心房栓塞、纤维弹性瘤、主干纤维弹性瘤、二尖瓣弦纤维弹性瘤、左心房壁纤维弹性瘤、二尖瓣增殖体、主干增殖体、左心室前壁壁内纤维瘤、乳头肌断裂、粘液瘤变性、左心室壁纤维瘤、室间隔内纤维瘤、房间隔缺损、升主动脉炎、主动脉夹层伴血栓、主动脉瘤(梭形)、主动脉瘤(囊状)等案例的超声探查训练。
5.2.19.4	具备心脏解剖模块
5.2.19.4.1	具备拆分显示 $\geq 70$ 个3D动态解剖结构图像
▲5.2.19.4.2	常见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右心房、左心房、右心耳、左心耳、上腔静脉、下腔静脉、右肺静脉、左肺静脉、右心室、左心室、左肺动脉、右肺动脉、二尖瓣、三尖瓣、主动脉瓣、肺动脉瓣、冠状动脉、冠状静脉（提供软件截图等佐证材料）；
5.2.19.4.3	详细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心尖前壁、乳头肌、主动脉弓、左冠状动脉瓣尖、冠状窦等；
5.2.19.4.4	具备拆分显示 $\geq 15$ 个3D动态解剖心脏精细结构，包含但不限于右房支、右缘支、圆锥支、右室前支、右旋支等。
5.2.19.5	具备虚拟提示和分步指导心脏探查功能：使用临床真实病例构建，显示临床真实超声诊断影像，辅助学习对应疾病的临床超声切面和诊断思维。病例包括不限于前壁梗塞、主动脉瓣狭窄、心脏压塞、扩张型心肌病、健康的的心脏、左心室肥大、心肌炎、二尖瓣狭窄、肺栓塞、左心室血栓、室间隔缺损等。
5.2.20	具备妇产科超声训练模块
5.2.20.1	配合女性体膜可以进行妊娠8周、妊娠12周、妊娠20周、多胎妊娠、健康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畸胎瘤、子宫癌、多囊卵巢、输卵管积水、伴有絮状肿块的皮样囊肿、单房囊肿、子宫内膜癌、子宫腺肌症、阿赫曼综合征、双角子宫、黄体病例、息肉水压造影等案例的超声探查训练。
5.2.20.2	具备多个可探查切面包括但不限于子宫颈矢状切面、子宫矢状切面、右侧卵巢矢状切面、左侧卵巢矢状切面等。
5.2.21	具备前列腺超声训练模块：配合男性体膜可以进行前列腺腺瘤和前列腺炎等案例的超声探查训练。
5.2.22	具备教学模块
5.2.22.1	可自定教学课程难易程度以符合不同学员的需求：支持导师自主上传、导入教学视频资源。
5.2.22.2	可进行团队或个人训练
5.2.22.3	系统支持多语言教学：包括但不限于中文、英文等
5.2.22.4	具有评估报告生成功能：训练结束后，系统能自动生成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全面覆盖核心检查部位与专业评估维度和最终结论等信息，为训练效果提供量化与定性参考。
5.2.22.5	具备回看及复盘功能：具备超声诊断操作全流程录像与截图功能，可完整记录学员操作过程。支持回放、保存及导出，用于复盘操作手法规范性、超声切面标准化程度及诊断思维路径，助力提升整体临床实践能力。
5.2.23	具备考核模块
5.2.23.1	可进行个人考核

★ 5.2.23.2	系统可从病例库中随机选中某种病例，有考生进行超声探查，并结合其他病例进行判断。考核结束后系统自动给出评判结果。女款病例库至少包含经胸超声、经食道心脏超声、腹部器官、妇产科、甲状腺、E-FAST 随机解剖模块；男款病例库至少包含经胸超声、经食道心脏超声、腹部器官、前列腺、甲状腺、E-FAST 随机解剖模块。（提供软解截图等佐证材料）
5.3	基本配置
5.3.1	主机（含软件） 1 套
5.3.2	成人男性模型 1 套
5.3.3	成人女性模型 1 套
5.3.4	模拟高频线阵探头 1 套
5.3.5	模拟相控探头 1 套
5.3.6	模拟凸阵探头 1 套
5.3.7	模拟腔内探头 1 套
5.3.8	模拟经食道超声探头 1 套
六、	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6.1	备件
6.1.1	如有备件，卖方应随机向买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出清单及单价。
6.1.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6.2	专用工具
6.2.1	如有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6.3	资料
6.3.1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操作手册各一套。
6.3.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6.4	技术服务
6.4.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4.2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准。
6.4.3	请投标商随投标书报出保修期满后的购买保修合同价。
★6.4.4	维修费用（请投标商随投标书报出维修项目、人工费及零配件优惠价格，优惠价格的基准参照原厂指导价）。列出保修合同价格及所有 1000 元以上零配件的优惠价格，未列出的维修零配件均被视为 1000 元以下零配件。
★6.4.5	整机保修五年，并提供维护服务直至设备报废为止。保修期内开机率 > 95%，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顺延。提供 24 小时维修联络方法，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到位。软件免费升级。

6.4.6	保修期间每年提供 $\geq 4$ 次免费维护保养，并出具维护保养报告。保修期间设备如需校准，校准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4.7	设备网络端口全部免费开放
6.4.8	若本项目须与买方物联网系统或其他系统进行联网对接，投标人须按买方要求免费开放通讯和数据传输端口协议，并承担与其他系统制作接口的所有费用及无条件配合联网调试。
6.4.9	卖方提供资料中的标准配置软、硬件，如本标书未包括，卖方应无偿提供，不得降低配置。
6.4.10	装机状况：国内已装机运行，提供已使用的三级医院名单 $\geq 10$ 家并提供联系人方式。
七、	技术培训要求
7.1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7.2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